

##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曹志强先生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93,835,2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3,015,650,025 股的 66.116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19,315,3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3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4,519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78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0,16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804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92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3.0136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293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.6571%。

## **2. 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0,16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804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92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3.0136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293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.6571%。

## **3. 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天健审[2018] 2-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0,16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804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92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3.0136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293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.6571%。

#### **4. 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）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）》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0,16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804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92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3.0136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293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.6571%。

#### **5. 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0,16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804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92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3.0136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293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.6571%。

#### **6. 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**

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华菱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,500,187 万元，其中：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为 1,825,287 万元，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为 662,900 万元，利息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,000 万元，利息及佣金支出 2,000 万元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079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9012%；反对

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07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.0581%；回避表决 1,819,087,738 股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92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3.0136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293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.6571%。

#### **7. 《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》**

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将重点围绕节能环保、提质增效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展开，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12.44 亿元，其中续建项目 2.47 亿元，新建项目 9.97 亿元；预计资金支出 15.42 亿元，其中续建项目 2.19 亿元，新建项目 9.3 亿元，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 3.93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0,16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804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7,92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3.0136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293%；弃权 3,59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6.6571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谭程凯、林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